

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直接业务考核当天上午 9:00 前，凭本人直接业务考核通知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直接业务考核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核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工作人员按规定组织抽签，决定考生参加直接业务考核的先后顺序。考生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考核室。

五、考生应以普通话进行考核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成绩。

六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核室，到候分室等候成绩。

七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考核室、从考核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考核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